



XF

刑法知识百题解

● 欧阳涛 著

● 群众出版社

刑法知识百题解

欧阳涛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刑法知识百题解

欧阳涛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19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035-0/D·25 定价：2.85元

印数：00001——8200册

出版说明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一贯坚持的方针。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社会主义法制在整个四化建设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示出来。中央明确提出，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民范围内普及法律常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普法决议。

普法工作已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的一件大事，已经成为司法工作整个链条上的重要环节。普及法律常识、就是要在全国广大干部群众中明确什么是法律允许和保障的合法行为，什么是法律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依法办事，维护社会秩序，积极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司法队伍中通过普及法律常识，就能提高干警的素质和司法工作质量，更好地为经济改革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好转。

为此，根据司法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需要，~~又编写了~~《刑法知识百题解》一书。它是依照我国刑法的体系，既提纲挈领地阐述了“总则”中的一些基本的内容，又具体地阐明了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重要的、常见罪的涵义、基本特征、适用法律条文和量刑幅度等。在论及各种罪时，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特别是为了严格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把几种在司法实践中容易混淆的罪，分别加以论述，供

司法工作者在办案中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人民公安》编辑部杨屹泰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以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不高，经验有限，加之时间短促，本书难免有缺点、错误，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

编著者

1986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1. 什么是刑法	(1)
2.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6)
3. 刑法的适用范围	(12)
4. 犯罪与违法	(18)
5. 犯罪构成的要件	(23)
6.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28)
7. 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34)
8.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40)
9. 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46)
10. 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条件以及它同正当 防卫的区别	(51)
11.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5)
12.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	(61)
13. 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	(66)
14. 刑罚同其他强制方法的区别	(72)
15. 主刑和附加刑	(76)
16. 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和加重 处罚的情节	(81)
17. 自首与坦白	(86)
18. 坦白从宽, 抗拒从严	(91)
19. 一罪、数罪和数罪并罚	(95)
20. 累犯和惯犯	(100)

21. 连续犯和持续犯·····	(106)
22. 牵连犯与结合犯·····	(110)
23. 缓刑和“死缓”·····	(113)
24. 缓刑与监外执行、延期执行和免于刑 事处分的区别·····	(117)
25. 减刑和假释·····	(119)
26. 时效与赦免·····	(123)
27. 看守所、劳动改造管教队、监狱和 少年犯管教所有何区别·····	(127)
28.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	(129)
29. 学习刑法分则的意义·····	(132)
30.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136)
31. 什么是反革命罪·····	(142)
32. 背叛祖国罪·····	(148)
33.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149)
34. 策动叛变、叛乱罪·····	(150)
35. 投敌叛变罪·····	(151)
36. 持械聚众叛乱罪·····	(152)
37. 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罪·····	(153)
38. 间谍、特务、资敌罪·····	(154)
39.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积极参加反 革命集团罪·····	(155)
40.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 革命活动罪·····	(156)
41. 反革命破坏罪·····	(157)
42.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58)

43.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59)
44.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161)
45. 放火罪·····	(164)
46. 失火罪·····	(166)
47. 爆炸罪·····	(168)
48. 投毒罪·····	(169)
49. 破坏交通工具、设备罪·····	(171)
50.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 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	(173)
51. 交通肇事罪·····	(175)
52. 重大责任事故罪·····	(176)
53.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78)
54. 走私罪·····	(181)
55. 投机倒把罪·····	(184)
56. 偷税、抗税罪·····	(186)
57. 破坏集体生产罪·····	(188)
58. 假冒商标罪·····	(190)
59. 盗伐、滥伐林木罪·····	(192)
60. 什么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罪·····	(194)
61. 故意杀人罪·····	(197)
62. 故意伤害罪·····	(200)
63. 刑讯逼供罪·····	(205)
64. 诬告陷害罪·····	(208)
65. 强奸妇女罪·····	(212)
66. 奸淫幼女罪·····	(217)

67. 拐卖人口罪.....	(219)
68. 非法拘禁罪.....	(222)
69. 什么是侵犯财产罪.....	(224)
70. 抢劫罪.....	(227)
71. 盗窃罪、惯窃罪.....	(231)
72. 诈骗罪、惯骗罪.....	(235)
73. 贪污罪.....	(238)
74. 什么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2)
75. 阻碍执行公务罪.....	(246)
76. 扰乱社会秩序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交通秩序罪.....	(248)
77. 流氓罪.....	(251)
78. 脱逃罪.....	(255)
79. 制造、贩卖假药罪.....	(257)
80. 窝赃、销赃罪.....	(259)
81. 什么是妨害婚姻、家庭罪.....	(260)
8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62)
83. 重婚罪.....	(265)
84.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	(268)
75. 虐待罪.....	(271)
86. 什么是渎职罪.....	(274)
87. 受贿罪.....	(276)
88. 泄露国家机密罪.....	(279)
89.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81)
90. 私放罪犯罪.....	(283)
91.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的界限.....	(285)

92.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288)
93. 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的界限·····	(291)
94. 投机倒把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295)
95.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298)
96. 贪污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302)
97. 流氓罪与强奸未遂的界限·····	(306)
98.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309)
99. 刑讯逼供罪与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 界限·····	(313)
100. 非法拘禁罪与刑讯逼供罪的界限·····	(319)

044409

1. 什么是刑法

学会运用刑法武器，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对于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对犯罪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总之一句话，国家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刑法。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由于刑法的基本内容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因而它与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等，有着明显的区别。民法是国家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制度与活动原则；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违反民法、行政法与经济法等的行为，都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绝不能把这些违法行为当作犯罪而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刑法是实体法，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犯了罪应给以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和判决的程序。两者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两个组成部分。没有刑法，就没有定罪量刑的根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就不能正确地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因

此，学习刑法，也就必须同时学习刑事诉讼法。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所谓广义刑法，是指国家在某些法律、法令中掺杂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时，这些法律、法令统称为广义刑法。例如，我国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及其他各种规定有犯罪与刑罚的单行法规。狭义刑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法律，专门规定犯罪与刑罚。无论是刑法典，还是其他法律、法令和条例，凡具有刑法的形式的，均称为狭义刑法。例如，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

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历来掌握国家政权的一切统治阶级，无不十分重视刑法的作用，总是把制定和实施刑法作为统治阶级的重要任务之一，以便运用刑法这种显著的国家强制力量来镇压敌对阶级和犯罪分子的反抗与破坏活动，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刑法也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说，作为阶级斗争的一种犯罪行为出现之后，才产生与犯罪作斗争的刑法。正如马克思指出的，“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415页）所以，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

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中的犯罪分子惩罚的重要工具。但是，刑法也并不是永久存在的，随着阶级和犯罪的消灭，国家的消亡，刑法也将消亡。也就是说，只要人类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到那时既没有阶级和剥削，也没有犯罪，也就没有国家和刑法。

在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同形态的社会有不同形态的经济基础，与此相适应的，就有不同类型的国家和不同类型的刑法。在历史上有过四种类型的国家，因而也就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前三种类型的刑法，是以私有制为基础，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维护和巩固少数剥削阶级的统治，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后一种类型的刑法，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反映，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打击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着根本的区别，绝对不能混淆。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当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取得政权以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为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制定自己的法律及其刑法。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条原则。为此，我们党早在建国前夕，就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六法全书”，彻底摧毁了全部伪法统，确立了解放区的司法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斗争的需要，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妨害国家

货币治罪条例》等单行刑事法规。与此同时，我国还开始了刑法的起草工作，先后起草了《刑法大纲草案》、《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经过三十多次的修改，于一九七九年六月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七月一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七月六日由叶剑英委员长发布命令正式公布，并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实施。

刑法分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我们在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时，既要掌握刑法总则规定的关于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又要掌握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种犯罪应判处的刑罚种类和幅度。因为，只有掌握了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才能正确地理解和运用刑法分则；反之，只有正确地掌握了刑法分则，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和运用刑法总则。总之，我们在处理各种犯罪行为时，一定要把总则和分则结合起来，既不能只运用刑法分则，而忘掉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也不能只运用刑法总则，而忘掉刑法分则。

我国刑法的公布实行，是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部社会主义新型的刑法，对于违法犯罪的人来说，是一个压力和束缚；对于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敌人来说，是对他们实行专政的工具；对于亿万人民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来说，是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谁要是触犯了刑法，就不论他的资格多老，功劳多大，也不论他的地位多高，都要根据他的犯罪性质和情节，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制裁，决不允许任何人有违犯刑法而不受追究的特权。

但是，自我国刑法公布实施以来，由于犯罪情况的变化，人大常委会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和《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上述条例和决定，都是刑法的重要补充或修改，使我国的刑法更加完善。这对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2.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在历史上共有四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前三种是少数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后一种是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因而也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刑法，这就是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各种不同类型刑法的性质，是由经济基础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国家，也就有什么样的刑法。

奴隶制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的占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镇压奴隶的工具。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主宰一切。而奴隶不仅没有丝毫的权利，而且不被当人看待，只把他们看成是“会说话的工具”。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但是，奴隶不被当人看待，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只要对奴隶主稍有反抗或者稍有一点不驯服的表示，就会被认为是犯罪，就要受到惩罚。如果是犯上作乱，就被认为是犯了滔天大罪，就会受到极为残酷的惩罚。

根据罗马法的规定，对奴隶可以适用十字刑、皮鞭刑、火印刑、锁禁、官刑、刀击刑等。在我国奴隶社会对奴隶主要适用五刑：即墨、劓、剕、宫、大辟。从以上可以看出，奴隶制国家刑法的特点：一是公开地规定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不平等；二是刑罚方法极端残酷。所以，奴隶制国家的刑法，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国家的刑法，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生产者农民不完全占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公开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特权，对广大农民实行镇压的工具。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阶级不象奴隶主那样可以随意买卖或杀害奴隶，农民不再被当作生产工具，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在法律上属于自由人。从这一点来说，封建制国家的刑法比奴隶制国家的刑法有所进步。但封建国家的刑法同样是公开维护阶级之间不平等，刑罚方法仍然极端残酷。例如，我国唐律规定，主人故意杀死奴婢，仅判徒刑一年，而奴婢过失伤害主人，就要判处绞刑。从刑罚的规定来看，虽然基本上废除了残废刑，以笞、杖、徒、流、死刑代替了奴隶制国家刑法规定的墨、劓、剕、宫、大辟，但执行死刑的方法还是极为残酷的。例如，唐律规定有凌迟、腰斩、枭首、戮尸、绞等外，还有凿顶、车裂、镬烹等法外之刑，这又充分表现了镇压农民的残酷性。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同样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占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少数剥削者镇压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从这一点来说，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同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刑法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但在资本主